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大渡口区泊涛制冷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张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04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大渡口区泊涛制冷设备经营部货款20963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